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委任柯楊教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柯楊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柯教授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柯教授，64歲，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室主任及美國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柯教授亦擔任北京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華醫學會副會長、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及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多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國務院醫療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國務院學位辦研究生教育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柯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本公司與柯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任職條款，柯教授的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柯教授的年度董事袍金為8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柯教授將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價值2,000,000港元的獎勵股份，而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柯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與委任柯教授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柯教授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教授」	柯楊教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和楊紹信。